

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年08月2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90年10月02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0月0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5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因應本所課程及教學之需要，規劃及審議本所課程及學程，依據南華大學課程發展準則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當然委員包括所長、全體主聘專任教師，學生代表2人、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1名為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所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議案討論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四、本會執掌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擬定本所(所、學位學程)全學程開課時序表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專業選修學程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(二) 審議各科目授課大綱、核心能力權重。
 - (三) 審議教師授課科目與專長符合度。
 - (四) 審議其他與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業界與校友代表出席會議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